

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代理记账业务约定书

粤信[2020]代字（ ）号

甲方：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中路 305 号省政府大院 8 号楼 7 楼

乙方：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环市中路 315 号惠州大厦附楼五楼

一、业务范围及目的：

1、乙方接受委托，为甲方代理记账期限由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。鉴于财务工作的连续性，约定书到期后，甲乙双方均无书面提出终止约定，则约定书持续有效，双方应按本约定所述条款继续执行。

2、乙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财务、会计制度以及《广东省省级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改革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粤财库[2012]3 号）文件规定，对甲方的原始凭证资料进行整理、审核，填制记账凭证，登记账簿，最终编制会计报表。

二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：

1、每月 20 日前完成当月 15 日前（含 15 日）原始凭证的审核，在广东省财政厅指定系统填制记账凭证工作；次月 8 日前完成上月全部原始凭证的审核，系统填制记账凭证以及对账工作；同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会计指导、咨询服务；记账人员每周保证有一个工作日时间到岗，确有工作需要再另外增加到岗时间，确保每月工作顺利完成。

2、按时登记账簿、定期完成财务凭证资料电子化、参与财务报告、代编决算和统计相关工作，每月 9 日前提供固定资报表相关的财务数据给甲方资产管理员。

3、每月凭证记账完毕应装订成册交回甲方保管，原则上账簿于次年元月 20 日前交回甲方保管，如遇突发事件（如有关部门查账等），乙方随时提供账簿等财务资料给甲方使用。

4、乙方应指定现记账人员（梁璇）为固定代理记账员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不得变更；确因代理记账员离职需要变更的，当月记账费减半。因变更记账员变更的等原因造成甲方记账业务延误、错漏被广东省财政厅通报的，取消当月记账费。

5、甲方提供所有的凭证、资料给乙方时，乙方不得将资料、凭证带出办公室，若需带出必须经甲方批准。



6、乙方在执业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、信息负责保守秘密，严守职业道德。

三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：

- 1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管理制度，确保原始凭证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与完整性。因原始资料提供不实，造成会计报表不真实、不完整，由甲方负责。
- 2、及时提供乙方开展业务所需的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，并提供乙方现场工作的必要条件。
- 3、甲方应妥善保管好各种账簿、凭证、报表，销毁时须经主管税务机关审验和批准。
- 4、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，甲方须支付乙方记账费用按每月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（¥3600）计算，每叁个月支付一次（每次金额 10800 元）。每年续签约定书记账费用需要调整的由双方友好协调。

四、其他补充条款：

- 1、乙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的电脑账务系统为甲方记账。
- 2、甲乙双方如需提前终止协议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- 2、由于乙方原因，未能按时完成会计核算或会计核算不真实，造成一定后果的，乙方必须及时纠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；
- 3、关于会计账务出现的问题，办理交接手续以前的由甲方负责，办理交接手续以后，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会计账务问题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本约定书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。

委托（甲方）：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签约代表（签名）：



委托（乙方）：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

签约代表（签名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0年7月6日

签约地点：广州市